DEC152021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9780040 日期：2021年12月15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29，L-1A 经理或高管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餐厅的所有者和经营者，寻求根据 L-1A 跨国公司调派人员非移民分类，临时雇佣受益人担任其在美国新办公室1的管理总监。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A 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调派到美国临时从事管理或高管工作。

加州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曾在国外受雇担任管理或高管职务，也未能证明其将在一年内于美国以管理或高管身份雇佣受益人。我们驳回了申请人对该决定提起的后续上诉，认定其未能如其所主张的那样证明受益人曾在国外受雇担任高管职务。2 随后，申请人提交了合并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我们以逾期提交为由予以驳回。

现本事项基于第二次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申请人在动议中主张，此前的动议应被视为及时提交，并请求重新开案并就其是非曲直进行裁决。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 291 条，8 U.S.C. § 1361；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369, 375（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两项动议。

1 “ 新办公室 ” 一词是指在美国开展业务不足一年的组织。8 C.F.R. § 214.2(l)(1)(ii)(F)。8 C.F.R. § 214.2(l)(3)(v)(C) 的规定允许 “ 新办公室 ” 运营在申请获批之日起不超过一年内支持高管或管理职位。
2 我们保留了申请人关于受益人是否将在一年内于美国受雇担任管理或高管职务的上诉论点，并强调所认定的否决理由对上诉具有决定性。参见 INS v. Bagamasbad，429 U.S. 24, 25（1976）（ “ 法院和机构无需对无需裁决即可得出结论的问题作出认定 ” ）；另参见 Matter of L-A-C-，26 I&N Dec. 516, 526 n.7（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

一、动议要求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将在重新开案程序中证明的新事实，并须由宣誓书或其他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1）陈述复议理由并证明该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政策的错误适用，以及（2）证明根据初始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

为获得重新开案，申请人不仅必须满足正式提交要求（例如提交正确填写并附正确费用的 I-290B 表格，上诉或动议通知），还必须表明批准该动议的正当理由。我们不能批准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参见 8 C.F.R. § 103.5(a)(4)。

二、分析

动议中提交至我们面前的问题是：申请人是否提交了新事实或证据，足以推翻我们以逾期为由驳回其此前动议的理由；以及其是否证明我们驳回该动议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 USCIS 政策的错误适用。

记录显示，我们驳回了申请人的上诉，并于2020年11月25日将决定邮寄给申请人及其律师。3 申请人于2021年2月26日提交了此前的合并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即在我们作出不利决定后93天。

适用法规规定，针对不利决定的动议必须在 USCIS 邮寄决定之日起33天内提交。参见 8 C.F.R. § § 103.5(a)(1)、103.8(b)。在冠状病毒（COVID-19）大流行期间，USCIS 发布指导意见，表示 I-290B 表格（上诉或动议通知）如在不利决定后60天内提交将被接受。基于这一延长的截止期限，如果 USCIS 在2021年1月27日或之前收到申请人此前的动议，该动议本应被视为及时提交，该日期包括60天期限加上3天邮寄时间。

关于重新开案动议，“ 未在该期限届满前提交的，如证明延迟是合理的且超出申请人或申请人的控制范围，服务局可酌情予以宽恕。 ”参见 8 C.F.R. § 103.5(a)(1)(i)。尽管此前的动议是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但法规并未赋予 USCIS 酌情宽恕复议动议逾期提交的权力。因此，我们的审查仅限于我们是否行使酌情权重新开案此前的重新开案动议。基于下述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逾期提交了重新开案动议，且未能证明逾期提交是合理的且超出其控制范围。

在支持本动议提交的书面论证意见中，申请人主张，COVID-19 大流行造成的限制和“ 不可预测的状况 ”超出其控制范围。申请人进一步称，“ [尽管]……USCIS 曾对某些表格和

3 驳回上诉的决定日期为2020年11月24日。就本动议，申请人提供了该决定于2020年11月25日邮寄的证据。

答复给予93天和63天的额外期限，但该公告……令人困惑且具有误导性，因为很容易误解哪些表格或答复应在63天内提交，哪些应在93天内提交。 ”

如前所述，USCIS 已延长针对 I-290B 表格提交的上诉和动议的提交截止期限，以考虑到与 COVID-19 大流行相关的预期延迟，同时也延长了其他行动的截止期限，例如对补充证据请求的答复。USCIS 于2020年9月11日发布、在我们作出驳回申请人上诉的初始决定时适用的公告指出，USCIS “ 将在采取任何行动之前，考虑在决定之日起最多60个日历日内收到的 N-336 表格或 I-290B 表格。 ”4 申请人未解释该公告如何可被解释为允许受影响方在不利决定之日起最多93天后提交上诉或动议。

此外，申请人关于 COVID-19 相关限制和 “ 不可预测的状况 ” 的简短解释缺乏关于其延迟提交此前动议的具体原因的细节，且未附任何支持性文件。仅凭该陈述不能证明为何申请人需要在 USCIS 已为在大流行期间提供额外灵活性而提供的延长截止期限之外，再额外增加一个月来提交动议。

申请人负有证明逾期提交是合理的且超出其控制范围的责任。基于所提供的证据和有限解释，申请人未满足该责任，我们将不行使酌情权宽恕此前动议的逾期提交。

三、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提交足以支持重新开案其此前动议的新证据，也未证明我们以逾期为由驳回此前动议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 USCIS 政策的错误适用。因此，两项动议将被驳回。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4 参见 “ USCIS 延长对机构请求作出答复的灵活性 ”（2020年9月11日），https://www.uscis.gov/news/alerts/uscis-extends-flexibility-for-responding-to-agency-requests-1（最后访问于2021年12月15日）。